

华泰财险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无人机的所有人、操作人、制造商、或销售商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法拥有、保管、控制或使用无人机的自然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无人机类型、型号及飞行用途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允许的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在符合无人机飞行区域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操控保险单载明的无人机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对于依据事故发生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允许的无人机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
- (四)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五) 核辐射、核污染、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险无人机用于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或空投物体或物质对其他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七)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空域或地理范围违反无人机飞行区域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況除外；
- (八) 被保险无人机操作人员不具备无人机飞行区域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相应操作资质；
- (九) 被保险无人机违反其飞行区域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飞行；
- (十) 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或降落以及试图进行起飞或降落的场地不符合无人机制造商建议的标准，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況除外；
- (十一) 被保险无人机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 (十二) 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下承诺的责任或放弃的权利，但即使无此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情況除外。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 (二) 任何参与被保险无人机操作的人员、服务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或毁坏；
- (四) 被保险无人机及其相关配件本身的任何损失、费用；
- (五) 被保险无人机用于非法目的，或用于保险单载明的飞行用途之外的目的造成的损失；
- (六) 被保险无人机因飞行信号干扰或发射无线电广播通信信号而给第三者造成的非物理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八)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保险费、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涉及事故的无人机产品资料（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凭据、电子交易记录等）；
- （五） 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 （六） 第三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七） 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及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八) 公安机关或其他权力机构就保险事故发生出具的第三方书面文件;
- (九) 如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赔偿事宜的,需提供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
- (十) 操作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无人机操作资质证书;
-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中间价为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

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30%；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保险条款第五、六条规定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对被保险人面临的第三者索赔的相关谈判和诉讼过程取得绝对控制，并以被保险人名义对这些索赔进行和解、抗辩或诉讼。被保险人应当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第三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按日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1、 **无人机**：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或者由车载计算机完全地或间歇地自主地操作的不载人飞机。

2、 **飞行**：指从被保险无人机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